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37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58 元/股的 130%，即 5.95 元/股，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滨化转债”或“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滨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滨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

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滨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滨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58 元/股的 130%,即 5.95 元/股,已满足“滨化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8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票面利率0.50%；

计息天数：自2021年4月10日至本次赎回日2022年1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 \times 0.50\% \times 276/365=0.37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7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滨化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滨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滨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滨化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5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滨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持有的“滨化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滨化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1月10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